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5-9 月份林木
病虫害不定期防治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5-9 月份林木病
虫害不定期防治

项目资金类别：财政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太康县大将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项目实施地点：尉氏县境内

二零二五年 五 月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5-9 月份林木病虫害不定期防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乙方：太康县大将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5-9 月份林木病虫害不定期防治项目 服务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防治对象：合同期内出现的林木病虫害

二、防治范围：地面防治：甲方指定路段两侧林木（预计 1000 公里）

无人机防治：甲方指定地块林木（预计 11300 亩）

三、防治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合同期内进行不定期防治服务。

四、地面防治单价：79.55 元，地面防治总价 79550 元；

无人机防治单价：14.80 元，无人机防治总价 167240 元

合同总金额：246790 元，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

服务价格所包含的内容：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所有林木向甲方提供包干式林木病虫害的防治作业服务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农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2 含量每亩 60 克或氯氰菊酯 3%含量每亩 60 克虱螨脲 5%的含量每亩 50 克。

五、防治效果验收：防治作业 10 天后，由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尉氏县监督部门（纪检、财政等）、监管公司、乙方公司对防治效果进行联合检查验收，防治区域内所有地块林木防治效果要求虫口减退率达到 90%以上为合格。

六、服务费用结算：验收面积及路段长度以防治前双方认可的规划防治面积和长度为准，实际结算的防治作业面积和长度以防治后防治验收报告合格面积和长度为准（不超过规划防治面积和长度），防治款由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在每一次防治任务结束并验收完成后支付。

七、甲方责任

1、防治任务变更或取消，应在调整前五天前通知乙方，如取消需承担乙方已经产生的中标合理费用。

2、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通知养蚕、养蜂等有关单位或个人在作业期间采取预防措施。

3、负责组织开展防治作业完工验收工作。

八、乙方责任

1、及时报批有关作业手续，按时调机，并做好设备检修工作。乙方自行寻找并落实无人机临时起降场地、停放地、洒药所用水车等，费用自理。

2、乙方对无人机飞行和临时停放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3、保证规划作业区域面积对应实际作业亩数。

4、保证防治后虫口减退率达到 90%以上，保证验收合格。对验收不合格区域立即无条件进行免费补防。

5、防治作业期间乙方人员的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

九、违约和赔偿

1、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飞行（乙方遇军、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

2、乙方防治作业后，虫口减退率达不到防治标准的，应立即免费补防，达到防治标准为止。

3、防治作业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能对人、畜、农作物、树木等造成危害，否则，经专家评定，达到危害程度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防治效果、拒付相关款项,如违约,违约款为款项总额 5%的违约金。

5、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防治,导致病虫害爆发或成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十、其他

1、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防治作业,双方应签订新的合同。

2、因防治效果发生争议,由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3、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尉氏县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合同签订地点: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5 月 8 日

甲方: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乙方:太康县大将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大将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353812501



名:太康县大将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支行

账 号: 2494 6777 0874

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